

《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成立公告

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VQ601。本计划为期货“集合”资管业务，属管理型产品，无结构分级。

本计划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主要投资于包括：

- （1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：包括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；
- （2）其他类：债券回购、现金、银行存款（包括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）、同业存单、公募基金。

基于宏观以及产业逻辑与各频段的量价表现有机结合，寻求以商品期货对冲套利为主，并捕捉确定性较高的中长期投资机会。本策略采用“多品种、多周期、多策略”组合交易策略，根据宏观大势、板块和品种波动以及策略表现等，对各策略配置优化和动态仓位调整，并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，通过人机结合进行交易优化。本计划专注于商品期货交易，力求在严控风险基础上赚取更高的收益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周周三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经管理人同意，委托人可退出持有期低于【180 天】的计划份额，未经管理人同意的，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【180 天】的计划份额。

自 2022 年 05 月 12 日起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直销客户进行推广，截止 2022 年 06 月 09 日，募集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

此次募集期参与金额人民币 18,000,000.00 元，由自然人委托人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缴纳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16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，本计划募集期共参与 18,001,375.00 份。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《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的约定。

本计划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验资，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成立。自成立



日起，本计划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资产。

现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。

特此说明！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06月14日

